

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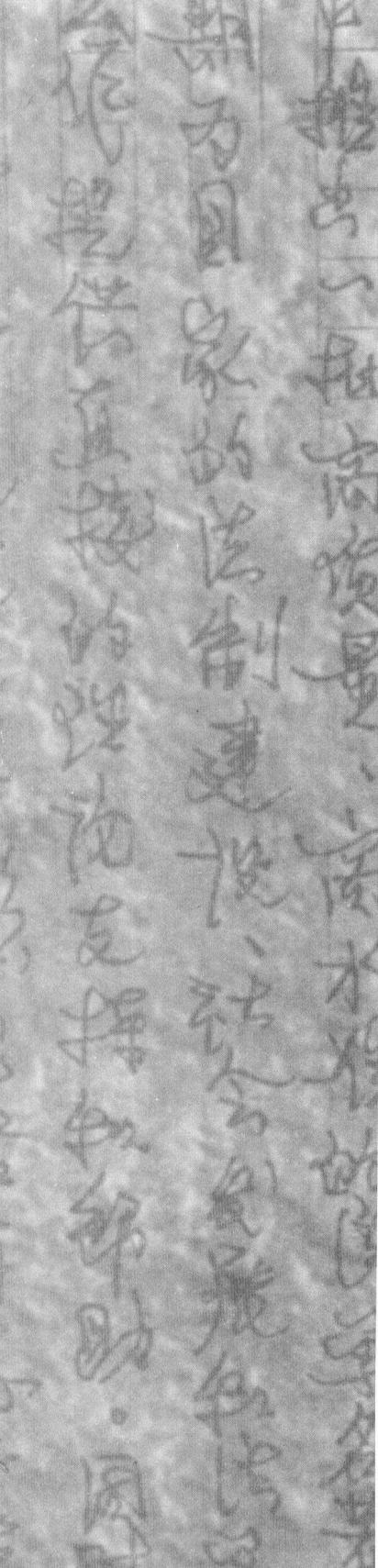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 信托登记制度 研究

孟强 著

Research on the Registration of Trust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信托登记制度

---

## 研究

---

孟 强 著

---

Research on the Registration of Trust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登记制度研究/孟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法律科学文库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15752-8

I. ①信… II. ①孟… III. ①信托-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0867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信托登记制度研究**

**孟 强 著**

Xintuo Dengji Zhidu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4.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9 000                   **定 价** 39.00 元

---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法律科学文库

LAW SCIENCE LIBRARY

总主编 曾宪义

# **法律科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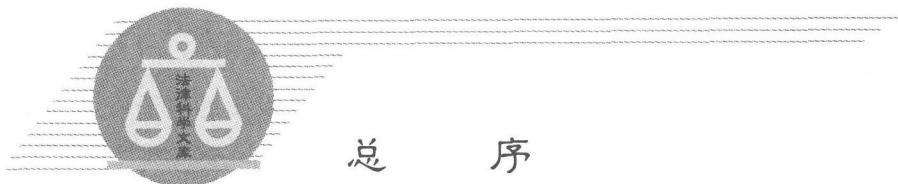
## **编 委 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 总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之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 20 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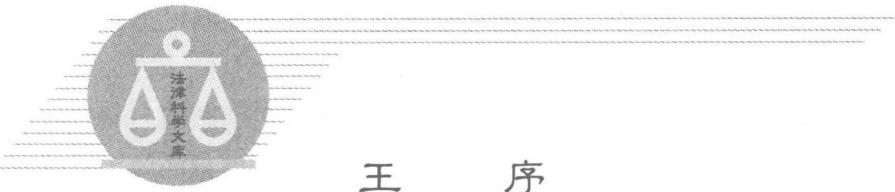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 王 序

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而现代信托制度则起源于英美法国家，因此，我国虽然在2001年颁布了《信托法》，信托制度得以正式引入到我国，但不可否认的是，相对于传统民法学领域，信托制度在我国的研究一直较为薄弱，导致很多学者对于信托法仍有一定的陌生感。

在信托法上，信托登记是信托最为重要的公示方法，信托登记法律问题是目前实务界非常关注而理论界却研究不多的一个问题。孟强博士的《信托登记制度研究》一书，以信托登记制度研究作为选题，就实践中各界较为关注的信托登记制度的立

法问题展开研究，这是学界首次对信托登记的法理和制度进行深入的阐述和系统的构建，是非常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孟强博士的这部作品不仅从理论上对信托登记的基础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探讨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登记的效力、信托登记与财产权变动登记的关系等基本问题，而且对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具体构建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建议，不仅对信托登记系统与登记机构进行了理论建构，而且对于登记申请与登记审查的运作也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探讨，对信托的登记内容、登记机构的设置、登记的申请与审查以及登记的电子化和查询、登记错误的赔偿等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些探讨富有针对性，对于我国未来的信托登记立法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目前，由一些中央政府部门主导的信托登记的部门规章乃至行政法规的行政立法工作正在展开和进行，相信孟强博士的这部著作定能对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立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和理论参考作用。

孟强博士是我指导的博士，他在人大法学院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志虑忠纯，一心向学，勤于思考，谦虚谨慎，在协助我研究物权法、侵权法等课题时，独立发表了不少论文，有一定的学术积淀。对于学生的论文选题，我一向持比较宽松的态度，只要是确实具有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只要不是无病呻吟、不是照搬国外立法，就可以去大胆尝试和探索，并不一定局限于传统民法领域。当孟强博士提出研究信托登记制度时，我认为这一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因此同意了他的选题。由于信托法是域外引进的产物，所以研究起来对于文献的掌握要求较高，而且需要理论结合实际，有一定的难度。所幸孟强搜集了大量的中外文献，还拜访了台湾的方嘉麟教授、王志诚教授、谢哲胜教授等信托法领域的知名学者，并和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掌握了信托登记实务中的基本规则，在理论结合实际方面作出了有益的努力。

孟强博士现在已经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执教民商法，他在这部作品出版之际，邀请我作序，我欣然允之，希望孟强博士所著的这样一部着眼于我国实际、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制度构建的著作能够为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立法进程起到有益的促进作用！



2012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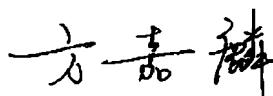
## 方序

二十几年前，我参加杨崇森教授领导的信托法立法研议小组，开启了我对信托法的极大好奇与兴趣。信托法作为法律设计，起源尚早于私有财产、市场经济下的契约理念，近百年来更目睹信托因其本身之弹性，角色从对抗封建制度的脱法设计，到豪门巨富的传承管道，蜕变为如今普罗大众的理财工具，犹如一部人类近代经济发展史。信托法中受托人（fiduciary）这个概念，更被大量运用在公司法，成为现代公司治理的先河。然而，两岸法律学者对信托制度的研究，似乎一直远逊于民法或公司法，在质量上有所不足。此时看到

孟强博士的《信托登记制度研究》一书，尤其感到惊喜，并愿强力推荐。

考量信托领域研究的落后，或许一个原因在于其进入门槛较高，涉及跨领域整合。信托源于对财富支配极大化的控制欲望，与政府管制或公共政策形成一定的紧张关系；而近年信托制度广被金融机构使用，一方面推动财富管理的创新与普及，另一方面实代表某种程度的去管制化，在在显示信托法制的研究无法脱离政府管制，以及公共行政层面的探索。而两岸财产法基本设计均依循大陆法体系（更严格而言，是德国法体系），更与源于英美的信托法制有根本上的歧异。可以说，所有法制继受国在移植外来制度时必须面临一个严肃课题，即如何在移植过程中培育、修剪移植物，使之能适应本土环境，茁壮成长，这不仅需要对移植物的属性深切了解，同时须对本地土壤、气候与客观条件能高度掌控。自此角度，信托法制的研究，因涉及不同法系的矛盾与冲突，尤为艰辛。

孟强博士的《信托登记制度研究》显示作者具备跨领域、跨法系研究的能力。本书旁征博引，纲举目张，自信托制度的起源，再推展到其核心概念——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再进一步剖析于实务上如何落实其独立性，亦即如何建立一套低成本、高效能的信托登记制度。例如如何运用电子化与互联网等科技降低查询成本、提升市场效率。由于本书最终对大陆的信托登记立法给予具体建议，期待孟强博士继本书之后，对信托登记此一攸关信托制度移植成败的关键设计，再接再厉推出兼具理论与实务价值之佳作。



2012年4月2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导 论 .....</b>	<b>1</b>
<b>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概念 .....</b>	<b>1</b>
一、信托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1
二、信托与相近概念的比较 .....	8
<b>第二节 信托制度的起源.....</b>	<b>16</b>
一、罗马法上的信托遗赠 (fideicommissum) .....	18
二、英国的用益(Use) 制度.....	21
三、两者的比较 .....	29
<b>第三节 信托制度的发展.....</b>	<b>36</b>
一、信托在美国的继受.....	36
二、信托在大陆法系 国家的移植.....	41

<b>第四节 信托制度在我国的移植与发展</b>	46
一、清末民初时期信托制度在我国的移植	46
二、信托制度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发展	51
三、我国大陆的信托立法	52
<b>第二章 信托登记的意义：公示原则之下的思考</b>	55
第一节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55
一、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概述	56
二、混同的限制	59
三、抵销的禁止	60
四、继承的禁止	61
五、债权人强制执行的限制	62
六、破产的隔离	64
第二节 公示原则与信托登记的功能	64
一、公示原则概述	64
二、公示原则与信托制度	66
三、信托登记的功能	71
第三节 信托登记的客体	75
一、关于信托登记客体的争论	75
二、信托登记客体的双重性	77
第四节 信托登记与公证制度的比较	79
一、面向的主体不同	79
二、公示的程度不同	80
三、在权利变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81
<b>第三章 信托登记的效力探讨</b>	83
第一节 信托登记的效力概述	83
一、何为信托登记的效力	83
二、信托登记与财产权变动登记的关系	85